

--重要通知--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使 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科書或午餐補助費用順利通過，如具備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交至教務處。如已繳交或無下列證明文件，則無須理會本項通知。

未提供者將影響新學期相關補助申請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證明文件	可補助項目	
	代收代辦費	午餐費
1. 低收入戶證明書(114 年)	✓	✓
2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114 年)	✓	✓
3. 學生本人、父親或母親之身心障礙證明書(有效期限內之手冊)(如為學生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書，應另附戶口名簿證明親屬關係)	✓	
4. 兒少生活扶助證明文件(114 年)		✓
5.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證明文件(114 年)		✓
6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文件(114 年)		✓
7. 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口名簿。	✓	(另有請領標準)
8.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(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恤亡給予撫令證書、戶籍謄本、其他證明文件)	另有請領要點及請領標準	

有關費用申請，請主動提供以維護自身權益！